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A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號廣生行中心12樓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郭鎮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焯熙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何嘉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黃浩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湘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劉基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未發行的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不時修訂），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之股份總數，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在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或購回其股份或證券；
- (c)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修改或不經修改）後，擴大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是在該授權款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鎮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51號
廣生行中心12樓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因此，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載有關於上文第11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6.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彼等之公司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經修訂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發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郭鎮坤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浩誠先生、陳湘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